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3-35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9月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近日召开工会委员会选举了段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段铤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段铤先生,1978 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产业与经营管理部总经理,曾任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技术拓展部技术经理、业务总监、常务副总、技术市场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 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中监事的任职资格。经查询核实,段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3-36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中路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楼水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57,771,4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41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57,108,5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29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62,9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4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688,9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662,9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42%。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选举万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7,717,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34,8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517%。

表决结果:万谦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楼水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7,717,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34,8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517%。

表决结果:楼水勇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谢宙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7,717,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34,8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517%。

表决结果:谢宙宇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唐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7,717,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34,8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517%。

表决结果:唐亮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黄小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7,717,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34,8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517%。

表决结果:黄小鹏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陈宗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7,717,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34,8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517%。

表决结果:陈宗潮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选举辛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7,717,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34,8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517%。

表决结果:辛阳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张立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7,717,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34,8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517%。

表决结果:张立强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肖作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7,717,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34,8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517%。

表决结果:肖作平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选举宋光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57,717,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34,8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517%。

表决结果:宋光耀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周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57,717,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34,8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517%。

表决结果:周尧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崇华、赵琰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3-37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于同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万谦、楼水勇、谢宙宇、唐亮、黄小鹏、陈宗潮

2、独立董事:辛阳、张立强、肖作平

万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楼水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三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38)。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肖作平(主任委员)、辛阳、张立强、万谦、谢宙宇、唐亮

2、提名委员会:

张立强(主任委员)、辛阳、肖作平、万谦、楼水勇、唐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立强(主任委员)、辛阳、肖作平、万谦、楼水勇、唐亮

4、战略委员会:

辛阳(主任委员)、张立强、肖作平、万谦、楼水勇、谢宙宇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宋光耀(监事会主席)、周尧、段铤(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39)《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5)。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3-38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日以电话及口头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7日下午4: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万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楼水勇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现场推举的董事楼水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万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楼水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辛阳、张立强、万谦、谢宙宇、唐亮	肖作平
提名委员会	辛阳、肖作平、万谦、楼水勇、唐亮	张立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辛阳、肖作平、万谦、楼水勇、唐亮	张立强
战略委员会	张立强、肖作平、万谦、楼水勇、谢宙宇	辛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楼水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黄小鹏先生、陈宗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潘利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费林深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宗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少芬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宗潮	黄少芬
联系电话	0756-8682893	0756-8682893
传真号码	0756-8682166	0756-8682166
电子邮箱	eastcompeace@eastcompeace.com	eastcompeace@eastcompeace.com
联系地址	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工中路8号	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工中路8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旭龙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万谦先生,196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某研究所副所长、常务副所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某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某研究院院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查询核实,万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楼水勇先生,1975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广州邮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市西湖区人大代表。曾任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楼水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查询核实,楼水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谢宙宇先生,1977年出生,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曾任中国电科某研究所第二研究部室主任、副主任、总工程师、共性产品中心主任,电科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科某研究院科技发展处处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宙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查询核实,谢宙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唐亮先生,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珠海正高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珠海市正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查询核实,唐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黄小鹏先生,197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总经理。曾任杭州通信设备厂研发工程师、东信和平研发部经理、研发中心主任、东信和平总工程师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小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7,730股,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查询核实,黄小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陈宗潮先生,1973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东信和平(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长、东信和平(俄罗斯)有限公司董事长、东信和平(印度)有限公司董事、东信和平智能卡(孟加拉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晟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主管、东信和平证券事务代表、投资发展部总经理、采购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宗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3,640股,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查询核实,陈宗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辛阳先生,1977年出生,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博士,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邮电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教授博导、灾备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邮电大学灾备与数据安全中心主任,中国密码学会理事、教育科普委员会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辛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查询核实,辛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张立强先生,1976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中科科电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执行合伙人和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中科世通亨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原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正团职参谋、成都锐芯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和德宇航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立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查询核实,张立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肖作平先生,1975年生,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2004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获管理学(财务学)博士学位;2005年4月至2007年4月清华大学金融学博士后研究 (2006年7月被西南交通大学破格晋升为教授);2007年4月至2018年10月西南交通大学会计学系主任,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年10月至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兼任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作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查询核实,肖作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潘利君女士,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广州邮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邮电部杭州通信设备厂程控制造部财务科长、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部财务主管、财务部总账会计、财务部财务经理、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利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经查询核实,潘利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费林深先生,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曾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智能卡事业部研发部经理、东信和平研发部经理、技术拓展部总经理、技术总监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费林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经查询核实,费林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黄少芬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职务,2022年7月入职东信和平,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少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查询核实,黄少芬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林旭龙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1年4月入职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东信和平审计法务部主任兼纪委办公室主任,曾任东信和平人事行政部副总经理、东信和平党建人力部副主任等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旭龙先生未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查询核实,林旭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3-39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日以电话及口头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7日下午4: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现场推举的监事宋光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宋光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附件:宋光耀先生简历

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杭州东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业务经理,副总经理,企业发展部总经理,战略投资(法务)部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规划投资部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光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监事的任职资格。经查询核实,宋光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3年9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安誉18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20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9月11日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2年3月8日至2023年9月10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10月16日,共20个工作日。2023年10月17日(含该日)起18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 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06%,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0.06%
50万≤M<300万	0.03%
300万≤M<500万	0.008%
M≥500万	每笔100元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本基金的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6%,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60%
5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 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见下表: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	1.50%
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	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 (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 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 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 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